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天成自控”）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分次向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2个月。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向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财务资助。

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邦锐，注册资本为 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座椅及内饰件、五金紧固件、汽车配件、自动化仪表、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向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过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公司拟分次向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 12个月。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鉴于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向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过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天成自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成自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天成自控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